**法務部109年度施政計畫**

本部是我國法務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檢察行政、犯罪保護、矯正、廉政、行政執行、法規諮商、行政院法律事務及司法人員養成教育等各項重要業務。所屬機關分為檢察、調查、廉政、矯正及行政執行等5大系統，各依相關法令執行職掌事項。

為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本部將持續落實司法改革、戮力毒品防制、推動獄政革新、實踐司法保護、深化司法互助、建立廉能政府、落實人權保障、完備現代法制、加強行政執行，並以落實司法改革決議、痛打毒品斷絕毒源、建置智慧監獄為施政重點，期使民眾安居樂業、世代幸福健康。

　　本部依據行政院109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9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防制毒品沒收犯罪所得

（一）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積極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達到安全有感、犯罪下降的目標；協調、整合並落實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提升反毒綜效；結合相關部會共同爭取加入國際反毒組織，推動簽訂雙邊、多邊合作反毒協定，以提昇國際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效；完成設立毒品防制基金，確實執行各項計畫項目，落實「協助施用者成癮治療」、「復歸社會」及「解決青少年毒品問題」等基金目標。

（二）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強力掃除組織犯罪及打擊電信詐欺，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等各類型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另由「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統籌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推動與外國簽訂防制洗錢及打撃資恐活動合作備忘錄，加強與國外相關單位進行洗錢情資交換，積極參與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會務活動，即時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之變動與趨勢，藉以強化洗錢防制體質、落實洗錢犯罪追查、接軌國際標準，塑造金流透明、金融穩健的永續環境。

二、推動並深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一）建立打擊跨境犯罪模式，肩負統合樞紐重任；偵辦兩岸跨境犯罪，共同打擊不法。

（二）健全國內相關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三）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合作，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

（四）拓展兩岸多元司法互助機制，持續精進司法互助作為；強化人道關懷，確保訴訟權益保障。

（五）強化保防工作，確保國家安全。

三、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全民監督政府

（一）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推動落實反貪腐公約及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積極參與廉政相關國際會議，爭取主（協）辦國際廉政交流活動。

（二）精進廉政作為，減少貪瀆不法：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及管考，減少貪瀆不法。

（三）強化廉政治理，建立廉能政府：推動廉政改革及廉政平臺，降低重大採購案件廉政風險；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貪污零容忍」共識。

（四）由廉政署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結合政風「期前辦案」，以提升偵辦效率及品質；加強貪瀆案件橫向聯繫，精緻偵查，提升貪瀆定罪率；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制，以健全反貪腐法制。

四、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一）落實重要司法改革政策，規劃建立人民監督檢察權的機制，提升檢察體系的專業與效能；賡續推動妨害司法公正罪、揭弊者保護法制；強化犯罪被害人權利維護，推展修復式司法，形塑保障人權、符合人民期待的司法。

（二）推動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及內部裝修、設備採購計畫；運用先進科技創新鑑識方法，提升司法鑑驗品質；充實法醫毒物鑑驗設備，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新興毒品檢驗量能；精進精斑混合檢體鑑定技術，提升無名屍骨骼DNA鑑驗品質，引進最新人別鑑定技術，維護司法正義。

（三）透過跨域服務整合、資料治理與資料活化，發展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打造智慧政府，提升法務行政效能；運用科技偵查辦案，發揮團隊辦案成效，實踐人民對司法之期待。

（四）打造本部綠能雲端高效率資料中心，收容本部及所屬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體系機關共用、集中化系統所需運算設備資源，促進法務服務品質躍升。

五、提升收容品質，擴增收容空間

（一）建置適性、合理之處遇空間：賡續推動矯正機關新（擴、遷）建計畫，提供新的收容空間，紓解舍房超收擁擠問題，另持續強化收容人之生活照護、提升處遇品質，以維護收容人人權。

（二）推動智慧監獄，強化科技輔助戒護：推動行動接見，便利收容人家屬辦理接見；建置收容人智慧卡片平台，強化收容人自主管理，簡化行政處理作業；強化監控科技，持續推動所屬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遠端監控機制，並成立遠端監控指揮中心；完整佈建監視系統，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建構安全防護機制，輔助值勤人員；標準化監控系統規格，整合不同警戒系統，減輕同仁值勤壓力；建置主副控中心，確保系統運作無虞；縮短戒護事故通報時間或增加預警時間，預防事故擴大。

六、推動社區處遇、被害保護服務及相關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一）推動易刑替代措施，藉由無酬勞動服務回饋社會。

（二）持續關懷兒少犯罪狀況，落實兒少犯罪預防，滾動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三）提供多元化更生保護服務，強化更生保護、矯正及觀護機制之連結，結合民間資源深入社區追蹤輔導，協助建構個人、家庭支持與復歸社會機制。

（四）配合跨院公民法律推動小組運作，爭取經費，結合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普及法治教育，落實司改國是會議強化公民法律教育之決議。

（五）強化被害人保護，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以達復原功能。

七、落實人權保障，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一）定期發表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並規劃辦理國際審查會議，透過專家學者建言，改善政府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接軌國際規範。

（二）深化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強化與民間團體的人權對話，拓展國內外人權交流，致力人權經驗分享與國際人權標準同步。

（三）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四）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檢討民事法律體系，健全行政法律制度，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八、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一）持續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將逐步擴及至其他移送機關及各類案款亦得經由便利超商、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繳納；目前已開辦信用卡、行動支付繳納案款，藉以提高義務人自繳意願；同時持續關懷弱勢政策，協助其脫困及履行義務。

（二）為提高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效能，積極建構資訊化查詢系統，並主動規劃跨機關合作，妥適運用科技執法設備，推動交通正義專案；善用查封、扣押、拍賣等各項措施，強制執行義務人之財產；必要時與移送機關合作追查，以利後續對義務人施以限制出境、禁奢條款，或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等強制作為，並輔以獎勵民眾檢舉制度，以達執行徵起之目標。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法務行政 | 執行肅貪工作 | 其它 | 一、健全肅貪法制，強化執法基礎。二、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三、舉辦肅貪研習，精進偵查作為。 |
| 執行反毒策略 | 其它 | 一、依據「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之分工，由各查緝機關分別成立緝毒專責編組。二、落實反毒新觀念與新思維，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三、強化「毒品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與相關部會聯手建構反毒網絡。 |
| 偵辦經濟犯罪暨查扣犯罪所得 | 其它 | 一、加強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財經課程，建立財務金融三級證照。二、建立跨部會專責聯繫機制，強化掌握查扣之時機及效能。三、結合檢、警、調之執法力量，策劃、培訓人力組成專業辦案團隊，有效、集中、專責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四、積極拓展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經濟犯罪。 |
| 法務行政 | 健全國內法制，研修司法互助相關法案 | 其它 | 我國引渡法自43年4月17日公布施行後，曾於69年7月4日修正施行，茲因近40年未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實難因應環境與法制之快速變遷。為積極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合作追緝外逃人犯，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研修「引渡法」，以實現刑罰權，彰顯正義。 |
| 推動與外國民、刑事司法互助工作 | 其它 | 一、配合新南向新策略，執行已簽訂之協定，落實現有成果。二、推動洽簽條約協定，強化司法合作基礎，或與其他國家透過互惠聲明進行司法互助。三、積極參與國際相關重要組織及會議，並與其他國家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
| 建立跨境打擊犯罪模式，共同打擊不法 | 其它 | 我國檢警調透過與外國、大陸之情資交換、合作協查及調查取證之司法互助方式，強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洗錢、毒品等犯罪作為，維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
| 拓展兩岸司法互助機制 | 其它 | 拓展兩岸司法互助，建立制度化合作機制，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持續兩岸司法互助，維護司法互助效能。循司法互助機制將扣案贓款返還相關被害人，確保被害人損失獲填補，終極實現正義。 |
| 廉政業務 | 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接軌 | 其它 | 一、持續推動各機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參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執行各項反貪腐工作。二、以多元方式，探討、傳達「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理念及內涵並據以遵行。 |
| 掌握廉政趨勢，推動國際交流 | 其它 | 一、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交流廉政策略與機制。二、積極參與APEC、IACC等國際組織舉辦之廉政會議及活動，爭取主（協）辦國際廉政研討會。三、適時行銷我國廉政作為及成果，增進國際能見度及合作機會。 |
| 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全方位廉政人才 | 其它 | 一、培育新進廉政人員具備業務所需專業基本知能，推動興利行政，追求優質績效。二、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 |
| 擇定機關高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 其它 | 督導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  |
| 落實執行陽光法案建立廉能政府 | 其它 |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宣導及審查機制。 |
| 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 其它 | 辦理政府部門與民眾、社區、學校及企業團體等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
| 強化肅貪機制，積極發掘偵查重大貪瀆不法 | 其它 | 一、以「嚴懲貪官污吏」、「善待良善公僕」、「全面防止貪腐」、「建立廉能政府」為四大組織共同目標，自「降低制度運用不當引發犯罪」、「減少福利措施瑕疵造成犯罪」及「杜絕行政管理不當製造犯罪」等面向著手，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讓公務人員感受廉政機關的關懷與服務，以順利推展各項廉政工作。 二、鎖定高層貪污犯罪、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一般貪污案件以策動自首為原則。 三、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進行全面性專案清查作為，遏阻違法舞弊，發揮興利除弊功能。四、就社會關注影響國計民生的弊端，藉由本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結合「期前偵辦」機制，精緻偵查以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五、建構揭弊者保護法制，積極鼓勵檢舉；推動廉政司法互助，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境貪腐。 六、推動「食安廉政平臺」，由各食安管理機關政風機構，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及「蒐集食安情資」，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資，維護民眾權益。 |
| 推動維護工作，預防機關發生洩密及危安事件 | 其它 | 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有效防止公務機密外洩與預防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 |
| 司法科技業務 | 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2/2）－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發表學術論文1篇，提升國內司法科學水平。二、建構本土化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資料庫內容及研發之量化指標。三、培育國內測謊及謊言偵測方面專家及人才。四、進行教材研發及教育訓練，提升偵查及鑑識能量。 |
| 檢察業務 |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第二辦公室補強工程 | 其它 | 原有柱擴柱補強，補強後X向耐震能力為0.2968g，Y向耐震能力為0.5335。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及舊有辦公室整修工程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本案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擔任代辦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二、預計108年12月31日前完成博一大樓整修，109年2月29日前完成博一大樓搬遷進駐及驗收。三、預計109年5月31日前完成舊有辦公室整修，109年6月30日前完成搬遷進駐及驗收結算。 |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 公共建設 | 新建物為地下2層、地上8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遷建完成後將是一棟以強化建築外殼節能設計，朝著「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汙水垃圾改善」等環境評估指標所興建之大樓。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 社會發展 | 於「機167」機關用地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 |
| 其他設備 | 亞太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完成建置VoIP、FTP、Mail、網訊數據資料解譯伺服器，並整合監察所得資料至自動光碟燒錄等系統。 |
| 中華電信行動寬頻業務（4G）通訊監察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完成中華4G語音特殊介面子系統及通訊監察遠端瀏覽功能提升系統，並建置機房冷氣系統。 |
| 法務部調查局強化科學偵查檢驗設備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採購文書影像光譜比對儀、船舶衛星定位裝置等鑑識與偵蒐設備。 |
| 法務部調查局行動調查暨智慧分析系統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強化行動調查系統及建置犯罪情資整合系統及關聯分析。 |
| 營建工程 | 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計畫 | 公共建設 | 辦理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等單位新建辦公大樓之規劃設計及營建工程。 |
| 鑑識科技業務 | 法務部調查局前瞻鑑識科技進階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開發奈米毒品快篩試劑。二、分析各基因座之突變率以應用於實際案件之統計運算。三、建立臺灣扁柏及紅檜之鑑識技術。四、應用於毒販監控的步態辨識技術先期研究計畫。 |
| 法務部調查局法務資安整體防禦基礎建設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提升網路威脅攻防暨事件現場跡證研析能力。二、研發跨域鑑識平台新式應用及新興鑑識技術。 |
| 法務部測謊偵查效能精進暨服務躍升計畫－企業肅貪測謊作業效能精進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與國內學術機構共同進行聲紋測謊研究。二、開發聲紋測謊系統。 |
| 鑑識科技業務 | 提昇法醫鑑識量能計畫（4/4） | 科技發展 | 一、計畫1：台灣區交通事故損傷法醫資料庫與法醫相驗解剖傷勢量化評估研究（4/4）。二、計畫2：法醫解剖心肌病變猝死案件分子病理研究（4/4）－探討浸潤之脂肪細胞分泌蛋白相關性研究。三、計畫3：法醫解剖腦髓瀰漫性軸突損傷研究（2/2）－特定案件染色分析。四、計畫4：提升法醫毒物系統鑑驗技術之研發計畫（4/4）。五、計畫5：持續推動國家級法醫毒物實驗室認證計畫（4/4）。六、計畫6：法醫毒物鑑驗分析之研究與相關死亡案例探討（4/4）。七、計畫7：先進 NGS 技術應用於法醫檢體粒線體 DNA 甲基化分析之研究（2/2）－DNA甲基化檢體年齡分析。八、計畫8：法醫骨骼 DNA 鑑定之研究（2/2）－腐敗屍體軀幹及四肢骨骼評估。九、計畫9：提昇精液斑混合檢體檢測技術之研究（4/4）。 |
| 其他設備、一般行政 | 法務智慧網絡i-Justice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法務智慧網絡i-Justice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項子計畫。二、本計畫目標係藉由跨域服務整合、資料治理與資料活化，發展一站式數位整合服務，打造智慧政府，提升法務行政效能；並運用科技偵查辦案，發揮團隊辦案成效，實踐人民對司法之期待。三、109年工作重點如下：辦理優化「法制作業整合服務」、「行政執行效能提升服務」、「偵查庭電子筆錄加密集中儲存與整合應用服務」及「廉政資源整合服務」等項目，促進法務資源服務整合。 |
|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推動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二、本計畫目標係透過本部統籌開發主管法規共用系統，提供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共享使用，發揮政府資源使用效益，並達到各機關主管法規系統查詢功能、使用介面及法規分類統一，提升民眾對各機關法規查詢服務水準及政府服務品質。 三、109年工作重點如下：賡續辦理主管法規共用系統功能增修強化作業，提供機器可讀之法規資料開放格式，活化資料應用價值，並優化主管法規維護平台法規資料維護作業、精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檢索服務及行動化、強化法規通報系統、建置法規查核作業、建立客服機制與問題知識庫及辦理教育訓練。 |
| 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數位證據保全推動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服務型智慧政府推動計畫-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跨機關整合共用行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之一項子計畫。二、本計畫目標係透過本部統籌開發數位證據保全自動化蒐證、分析工具，提供各機關共享使用，發揮政府資源使用效益，並藉由各政府機關數位鑑識人才培育，提升機關資安事件處理能量，強化我國政府機關基礎數位證據保全聯防能力。三、109年工作重點如下：賡續強化數位證據保全雲端平台及自動化蒐證、分析工具，建立客服機制與問題知識庫，辦理數位證據保全工具推廣及教育訓練。 |
| 其他設備 | 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 | 其它 | 一、「法務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建構公教體系綠能雲端資料中心計畫」之一項子計畫。二、本計畫目標係整合本部及所屬檢察、矯正、行政執行及廉政等體系機關（調查局及其所屬除外）共用、集中化系統，建構雲端運算資訊資源動態部署基礎環境，打造本部綠能雲端高效率資料中心，使機房有效節能，並提高運作效率及管理效能。三、109年工作重點如下：建立資訊設備不斷電供電備援機制，建置雲端系統備份、還原系統、機房主機集中管理系統及雲端PaaS（Platform as a Service）服務申請、配賦標準化程序，提升機房供電效率，強化持續營運及資料保存能力，並簡化實體、虛擬主機管理工作，增進整體資訊服務運作效能。 |
| 改善監所計畫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新（擴）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施作與監造、完工驗收等。 |
|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施作與監造，第一階段完工驗收等。 |
|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施作與監造等。 |
| 法務部矯正署附設複合式訓練中心興建計畫 | 社會發展 |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及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廠商遴選、環境調查與需求彙整等。 |
| 矯正業務 | 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維護、汰換及更新 | 社會發展 | 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品質以及提升收容人之生活照護，以彰顯我國收容人權之重視，各項機關設施及設備改善亦需逐年辦理更新及汰換。 |
| 矯正機關建築物耐震補強 | 其它 | 矯正機關建築物耐震補強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施作等。 |
| 司法科技業務 | 矯正機關智慧監獄建置計畫（1/3） | 科技發展 | 一、發展收容人智慧卡片整合系統，收容人可利用智慧卡片結合生物辨識系統，並輔以網路系統，建置智慧卡片整合系統，整合機關收容人購物、身分辨識、獄政資訊系統及相關資訊系統，強化收容人資訊掌握、提升受刑人人權及提升管理作業之行政效率。二、建構智慧監控整合機制，強化獄政戒護安全管理效能，以科技技術輔助人力不足，運用機關現有監視與警戒系統，結合智慧科技技術，研發適於我國矯正組織及管理屬性之整合型智慧監控機制。三、導入收容人影像異常分析技術，並充實異常事件影像資料庫，以利爾後進行資料分析及其他研發應用，研發出適合矯正機關所需之智慧影像技術。 |
| 法務行政 | 實施更生人輔導及追蹤，推動個人及家庭整合性服務 | 其它 | 一、強化矯正、觀護與更生保護之銜接；以個案為核心，對更生人進行追蹤訪視及提供多元化保護服務。二、鼓勵民間參與更生人服務計畫，依其需求，提供複合式服務，擴大社區服務量能。三、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增強自我能力及培養正向觀念，重建社會與家庭功能。 |
|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 | 其它 | 一、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訴訟服務。二、資助經濟弱勢被害人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提升其訴訟參與能力。三、培訓法律協助專長志工或建立法律專業人力支援機制。 |
| 落實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 其它 | 一、透過核撥指定用途支應款至各地方檢察署及經費按季核銷制度，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辦理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宣告之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二、持續辦理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三、辦理社會勞動人團體意外保險。四、執行多層次督核機制。 |
| 一般行政 | 定期發表國家人權報告、辦理國際審查，拓展國際人權交流 | 其它 | 一、透過定期撰提我國兩公約國家報告，檢視我國政府人權政策推動情形及人權發展現況，使政府部門能自我檢討惕勵，並促成公民參與，彰顯政府維護人權的具體作為，藉此讓國際社會持續瞭解我國人權保障的進展。二、規劃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透過邀請國際重要專家學者來臺進行審查，深度探討國際人權公約在我國之落實與實踐，並將我國之人權經驗回饋於國際社會，使我國人權保障與國際標準接軌。三、適時舉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其各小組會議，並辦理與國內外人權機關（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人權交流活動，以掌握國內外之重要人權議題發展，及聽取國內外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對我國人權保障改革之建言，強化國際人權交流，建立我國致力人權保障之形象。 |
| 加強兩公約宣導，賡續辦理兩公約法令檢討 | 其它 | 一、我國自98年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以來，即積極推動人權保障業務，我國應加快腳步普及人權教育，將人權理念由中央公務員擴及至地方公務員、學校及一般民眾，讓全民瞭解人權之內涵，故應積極推動全民人權再教育運動，深耕全民人權意識。二、人權保障為持續性之工作，針對已完成國內法化之兩公約等人權公約，本部應依各該公約規定，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本部將依各該施行法規定，持續辦理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
| 法務行政 | 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舉辦法令宣導推廣活動，以完備民事及行政法制 | 其它 | 一、協助各機關處理適用法規疑義，提供各機關法規諮商意見或參加法規諮商會議，以完備國內法制。二、舉辦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推廣最新民事及行政法制，以強化法治觀念。 |
| 執行業務 | 推廣多元便民措施，強化行政執行績效 | 其它 | 一、持續加強宣導，大力推廣多元繳款便民措施，並持續協調，逐步擴及至其他移送機關及各類案款亦得辦理多元繳納。另各分署陸續與移送機關間建立跨機關視訊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二、善用查封、拍賣、限制出境、聲請拘提、管收等執行手段，以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 |
| 行政執行機關擴（遷）建計畫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辦公廳舍自有化中程計畫 | 社會發展 | 桃園分署現址係向民間租用商用辦公大樓為辦公處所，為機關長遠發展及經濟效益考量，已取得坐落於桃園市桃園區中埔段1236-3地號土地規劃新建地上8層、地下2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舍，朝辦公廳舍自有化目標積極籌劃，以期提升辦公環境及服務品質，並減輕租金負擔。 |
| 執行案件處理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 | 其它 | 維持辦公廳舍之正常運作暨安全維護。 |